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 3 标段)

发包方（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方（乙方）：乐昌市建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JHGB2025-03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方：乐昌市建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由甲方组织的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3 标段）经公开招标由乙方承包施工。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3 标段）

工程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山口铺村，大圩镇兴仁村（2 个村）

工程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湘农发【2025】35 号、江发改审【2025】104 号

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资金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承包范围：按照施工图及发包前的变更、发包文件、发包文件补充说明及发包答疑文件等所述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 工 期：135 日历天完工。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和监理日志上注明的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达到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并在竣工验收中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履约

1. 合同金额（大写）：陆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肆角柒分（¥6767216.47 元）。

2.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因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导致的设计变更及新增工程等。合同总价可以作相应调整。变更及新增工程出现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内容，乙方按如下方法顺序确定变更价格，报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

(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单价。

(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施工相关定额的，则以施工相关定额为准。

(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3.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要求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形式为：银行转账。若不能提供，发包人将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承包工程完成 100% 工程量出具初步竣工验收报告之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工程计量与支付

1. 工程量的确认

(1) 双方约定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监理工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 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次支付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估算价值的 80%。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100%并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经完工结算后付至结算报告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质保时间为一年。

七、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2）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3）对施工中的有关情况负责记录、签证。

（4）对乙方建造师或项目经理、“五大员”等是否持证上岗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组织召开例会。监督乙方履行《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所有条款。若乙方不兑现对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中的承诺，甲方有权对乙方第一次采取内部通告处理，第二次通告行业监管部门按有关程序处理，并在本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 乙方工作一般权利和义务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考勤按湘农办函【2021】174 号文件执行。

(2) 乙方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机械台班费造成上访事件的，由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到场处置平息。

(3) 乙方因原材料不合格两次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约谈中标公司法人，项目负责人连续 30 日到项目现场整改直至问题解决，确保不出现类似问题。

(4)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建造师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 建造师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建造师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 乙方如需要更换建造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建造师。

(8) 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并按月向甲方报进度报表，报送时间为每月三十日；

(9)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罚款；

(1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 在施工过程中,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进行保护;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整洁要求;

(13) 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地方社会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予以协助。

(14)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乙方提供全套竣工图。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

(15) 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自觉履行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所有承诺条款,若违反承诺条款中任何一条,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2. 监理公司工作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监理工程师

(1) 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甲方委托的职权:按监理条例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牵涉价格确定和增减工程造价的相关事宜。

(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2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



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建造师，建造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八、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为：施工进场



一周内；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一周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部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相应顺延工期。

3.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因乙方原因造成



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期延误

(1) 因以下原因之一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 地震；

b. 连续停电 8 小时、下雨三天以上。

(2) 乙方在第 4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5. 工程竣工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



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并同时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乙方自检纪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纪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返工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2) 甲方与监理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在乙方提交完备准确的验收资料后甲方应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相关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安全施工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施工防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建筑安全管理条例执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乙方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等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乙方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施工事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如因双方中任一方的疏忽或者懈怠导致事故损失扩大则由责任方承担相关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



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和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 所有装饰面层材料、节水灌溉材料及设备须经甲方考察认可并按相关程序采购方能使用于本工程。

十二、工程变更

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重大设计变更应在变更前 2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设计方、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影响工程质量和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经认可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由此造成工程价款增减的，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实增减工程量。

4.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和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经监理方签字（章）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二份竣工资料，若发现资料不齐，不规范或不真实，由乙方返工重编，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5. 工程结算：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移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相关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初步核实，并将初步审核结果送交财政或审计部门审计。

十四、保修

1.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2. 质量保修金额和支付方式：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 3%，保修期满按与甲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规定办法返还。

3.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约定如下：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

（1）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顺延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约定如下: 工期延误 3 天以内, 罚款 1000 元; 工期延误 3 天以上, 每延期一天另处罚违约金 500 元, 以此类推。(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约定的其他情况, 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 (2) 甲、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

1. 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或提交调解解决。

2. 如果双方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则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江华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2) 在当地（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十八、其他

1、工程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保险：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乙方应按要求到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手续并缴纳相应的保障金。

4、合同解除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b.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1）、（2）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十七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补充条款：

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也可由甲方协调村委解决，水电费根据实际用量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施工用水、用电费。

7. 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乐昌市乐城人民南路 65
号政通商住楼 203-204 房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乐昌支行

账号：712067515398



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施工单位法律承诺书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3 标段）施工投标并中标。在清楚了解本项目所有情况的前提下，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我方在此承诺：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不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向领导干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公职人员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严格订立合同要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不得与项目业主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严格保证工程质量。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专用章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项目业主、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因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无条件承担所有责任。

严格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依法检查，对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得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不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玩忽职守。

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得存在资质挂靠、串标、围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持一致、不再更换并到岗履职。



严格控制投资概算。落实工程造价有关规定，不得擅自进行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超预算工程建设。如因政策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确需调整概算或者预算超过 10% 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依法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因素需要且必须进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外，其余情况不再进行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工艺，增加工程造价。

严格保障农民工权益。坚决贯彻农民工工资支付法规条例，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组织实施，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纪检监察、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本单位及承诺人同意将本承诺书及履约信息上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本单位及承诺人信用档案并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湖南）、信用中国（湖南永州）等信用网站公布。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特此承诺！

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16981679443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430524198509187774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3 标段)

承 诺 人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



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罗勇军

身份证号： 430524198509187774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粤2442020202117222

职称及专业： 无

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3 标段)

承 诺 人 职 务：技术负责人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技术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3.组织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工作、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配合项目负责人及时做好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认定。

8.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9.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张应洪

身份证号：440281198510190412

注册执业资格：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号：粤中职证字第1617003000051号

职称及专业：工程师/水利技术管理

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4日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3 标段)

承 诺 人 职 务：安全员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员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

2.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及时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执行。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8.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工作验收。

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陈创鑫

身份证号： 440281199612054213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C证

注册执业证号： 粤水安C20240000104

职称及专业： 无

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3 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



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第 3 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

发包人(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乙方)：乐昌市建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责任和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单位：乐昌市建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 人：_____
委托人/联系人：_____
盛陀印始

法 人：_____
委托人/联系人：_____
陳建印

2025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 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 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 有权发布指令, 防止污染环境 and 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造成环境污染 or 破坏,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 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

1. 情节轻微者, 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2.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 或情节严重, 甲方可向乙方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

本责任书和施工合同同时使用,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 乐昌市建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盛陀印始 (签字)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罗勇军 担任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3 标段 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罗勇军	身份证号	430524198509187774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粤 2442020202117222
职称	无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乐昌市建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公司在贵中心承建的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3 标段工程，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按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 二、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将由我公司监督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将积极配合，及时处置，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决定或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四、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 五、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协调处理好各方面事务，按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承诺单位（签章）：乐昌市建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4 日